**补牢应在亡羊前**

高三（4） 黄绚瑀（17+17+16.5=50.5）

  对于2016年末山西省应急启动预案，落实车辆限号出行的措施，我十分赞成。  
  但有一个问题：为什么等到已是“重污染天气”，才“应急启用”？  
  雾霾不是夏日的骤雨，说来就来。它是工业污染的产物，一颗长期孕育的毒瘤，经由尾气的熏染、粉尘的发酵、污水的浸淫，才逐渐长大，成为一个遮天蔽日的现代怪物。山西省这一大刀阔斧、仿佛后知后觉的“应急措施”，颇有一种亡羊补牢的急切之嫌。  
  山西作为中国的“煤矿之母”，能源贮藏丰富。因此，我不认为这一次的严重雾霾，仅仅是天气作祟。这分明是污染不断累积后，借势爆发的一个节点。其暴露出的，恰恰是当地环保管控部门长期的监管不力。  
  如今，我们的“羊”——清洁的环境，就这样被“偷”走了。羊圈的边缘，留下一个嘲弄般的大洞，呼呼灌着pm2.5的风。  
  管控部门诚然有失职之处，但民众们扪心自问，是不是也有自己的问题？在空气严重污染天气的今天，人民和政府应该都有责任，应该团结起来，共同抗击灾难。覆巢之下，岂有完卵？牺牲一点日常便利，积极响应限号出行，长远而言，利大于弊——毕竟麻烦不会损害身体，污染却可能危及生命。  
  但我还要指出的是：限号治标不治本，更不是解决雾霾的根本手段。民众不会无限期地为管控部门的失职买单。在特殊的污染状况下，大力配合、人人贡献，尽早让城市恢复美丽与生机，无可厚非；但若平日里置“环保”为一句漂亮的大空话，直到后果严重、城镇沦陷后才来管控，那么如此“限号”，着实是“限”住了人民对政府的信心。  
  曾在一篇重度污染调查报告中了解到，雾霾的最大成因不是汽车尾气，而是工厂的烟雾燃烧。因此，管控部门更应该做的，是在平日里做好对工业型企业的调查和监督，严控最高排放量，而不是在下一个污染天气来临时，寄望于民众的援手，甚至高举“限号”大旗，将污染的责任暗示性地推给私车人士，以期掩饰平日“不作为”、“少作为”的窘态。  
  综上，补牢应在亡羊前，若提前做好防霾控霾的把控，那么下一片晴天，应该能在天上和人们的心里，挂上很久吧。  
 